

投资西安

政策一本通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2024年10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聚焦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力度，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撑，我们围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目标，结合我市已出台的系列扶持政策措施，梳理形成7类92条优惠力度大、含金量足的投资促进政策以供参考。

投资西安
共享未来

目录

CONTENTS

1	industrial policy 工业政策	1
2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olicy 科技创新政策	9
3	trade and logistics policy 商贸物流政策	15
4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policy 文化旅游业政策	19
5	financial venture capital policies 金融创投政策	26
6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外商投资政策	30
7	recruitment and intelligence policy 招才引智政策	32



1 *INDUSTRIAL POLICY* 工业政策



(省级) 01 发挥链主企业领航作用

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链主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链主企业每净增一户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链主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2021年8月30日印发】

(省级) 02 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

建立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对新纳入清单且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本地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2021年8月30日印发】

(省级) 03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产业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对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产业链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购置额的 10% 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2021年8月30日印发】

(省级) 04 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

每年征集一批产业链重点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对新增产能贡献大的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2021年8月30日印发】

(省级) 05 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实施梯度奖励

对产业链单个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进档奖励。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2021年8月30日印发】

(省级) 06 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

引导产业链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对产业链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按照不超过 5%、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300 万元）。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2021年8月30日印发】

(省级) 07 加大产业链招商支持力度

对年度全省范围内引进签约并实施的符合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辐射带动能力强、投资体量大、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多、填补产业链空白弥补短板的重大招商项目招引方给予奖励。其中，对于产业链企业引进龙头企业或核心配套企业落地的，按照所引进企业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引进方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产业链企业在我省再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2021年8月30日印发】

(省级) 08 鼓励企业“上云用数”

开展制造业“上云”企业星级评定，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15% 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0 个左右，每个奖励 50 万元。对两化融合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通过贯标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号）2022年1月2日印发】

(省级) 09 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

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 10%、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号）2022年1月2日印发】

(省级) 10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推动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对强基础的重点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号）2022年1月2日印发】

(市级) 1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对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实施的制造业新建项目,3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来源:《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市级) 12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每引进一个产业链配套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引进单位或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零部件配套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的,前三年免租金,后两年租金减半。

【来源:《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市级) 1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对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来源:《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市级) 14 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元、3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来源:《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市级) 15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增速超过30%的企业,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来源:《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市级) 16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国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专业认证、数字创意等机构在我市落户,项目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落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来源:《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市级) 17 “市长特别奖”

设立“市长特别奖”,名额不超过20名,每名获奖人员(团队)奖励50万元。其中招大引强方面,在积极推动重大招商引资制造业项目落地,突出产业链配套,在延链、补链、育链、强链等方面,对增强全市工业发展后劲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投资团队或个人。

【来源:《关于印发西安市“市长特别奖”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20〕6号)2020年4月7日印发】

(市级) 18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

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保工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比重不少于 20%。全市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确保不低于 1/3 用于工业项目。限制规划工业区块线内的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商业等其他经营性用地。根据城市市场功能变化，鼓励商业、住宅等其他用地改为工业用地，为工业发展留足空间。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31号）2023年12月26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19 优化工业项目审批

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加快组织工业用地征收补偿和园区建设、“区域评估”或“多评合一”和大片区文物勘探等工作，编制上报土地出让方案。工业投资项目土地、立项、文勘、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优先办理，对工业项目可提供“一对一”无偿代办服务。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31号）2023年12月26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20 加大项目扶持力度

对招商引资和本地企业实施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市政府实行“一事一议”扶持政策。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31号）2023年12月26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21 支持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

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国家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按项目投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按照国家批复的方案执行。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及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0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22 支持新型技术改造能力中心和服务平台建设

对新型技术改造能力中心和服务平台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含配套软件）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及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0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23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名单（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优秀场景）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智能制造（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及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0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24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金支持的企业（机构），按不超过1:1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及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0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25 支持企业新建数字化工厂

对企业通过新建、搬迁、改造，实现整体数字化转型的，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软件）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来源：《西安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中小企业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4〕31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26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对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按建设总投资的3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企业通过新建、搬迁、改造，实现整体数字化转型的，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软件）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来源：《西安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中小企业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4〕31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27 支持国家级试点示范

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双创基地等称号的企业（园区、机构等），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国家级称号重新（复核）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来源：《西安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中小企业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4〕31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28 入规奖励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奖励30万元。对新建工业企业入规纳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在升规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工企业下属制造业的单位通过“事转企”改革入规纳统及分公司转子公司入规纳统的，奖励50万元。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2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29 融资奖励

对年营收增速达到 20% 以上的“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开展技术研发信用贷、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票据化），对支持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贴息补助；对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培育库”企业，单户 1000 万元以下（含）创业创新担保业务实行“见贷即保”。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2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30 市场奖励

鼓励“小升规”培育库企业与本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协同发展。向本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供给产品、技术、服务等年度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5%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2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31 支持企业突破发展

对于首次纳入规上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统计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市级“特色园区”“优质企业”“精品软件”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3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2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OLICY

科技创新政策



科技创新政策

(省级) 01 分类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平台建设

结合行业特点，对陕西实验室建设每年给予 1000 万—5000 万元补助，支持争创国家实验室。对获批新建和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补。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足额落实省级和市县配套资金。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印发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省级) 02 推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落地

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省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科研经费的 10% 支持项目研发团队，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印发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省级) 03 实施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围绕重点产业链薄弱环节、技术瓶颈和发展需求，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持续实施“两链”融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原则上按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对在全国范围内技术领先、产业化前景明确的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优化升级。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印发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省级) 04 鼓励企业建立创新研发平台

支持建设研发、孵化、转化于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对列入建设计划的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支持制造业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1000 万元支持，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0 万元支持。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 号）2023 年 7 月 1 日印发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省级) 05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大力支持“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补。对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每户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每户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隐形冠军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对通过拟上市科技企业培育立项的，给予企业“户均”不超过100万元科技项目支持。加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支持省属企业计提研发准备金。在考核企业经济效益时，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省级) 06 实施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不超过5%奖补，大型企业最高给予500万元、中小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范围。（相关市（区）负责落实）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省级) 07 推动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支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食品、纺织、轻工等六大传统产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支持，推动重点产业加速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省级) 08 支持企业提升中试孵化能力

聚焦中试熟化、放大、应用场景，依托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支持建设一批中试基地，给予每家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中试熟化、人才培养、工艺提升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中试基地承担“两链”融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省级) 09 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对首台（套）分别按产品销售价格分档次给予奖补；新材料首批次按照产品销售额分档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在100万元以上，且累计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相应奖励。在陕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首台套及创新产品馆”，凡是首台（套）及创新产品具有进口替代能力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或给予适当加分。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省级) 10 实施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省级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省级) 11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号)2022年1月2日印发】

(省级) 12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

充分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资源和政策包,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秦创原平台建设。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300万元)。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号)2022年1月2日印发】

(省级) 13 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

引导产业链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对产业链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按照不超过5%、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2021年8月30日印发】

(市级) 14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

对制造业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5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专利奖等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

【来源:《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市级) 15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对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产业化的项目，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来源：《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市级) 16 支持技术研发

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级“三器”示范平台和“揭榜挂帅”重大技术集群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来源：《进一步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市秦创办发〔2022〕13号)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市级) 17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对企业的 R&D 投入给予补助。计算方法为：5 万元定额资金加上 R&D 投入的 1%，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的 R&D 投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量给予奖励。计算方法为：增量的 2%，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服务类企业给予奖励。计算方法为：3 万元定额资金。

【来源：《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试行)》(市科发〔2023〕52号)2023年4月24日印发 有效期2年】

(市级) 18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进步、专利等奖项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来源：《西安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中小企业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4〕31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

(市级) 19 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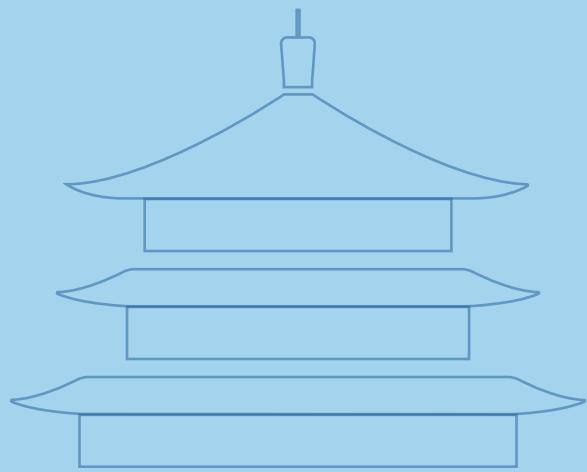
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开源社区、新技术验证中心、信创软件适配中心、软件测评中心、代码安全检测平台、集成电路封测平台等技术服务平台，对新建平台按照平台建设投入自有资金部分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3号)2024年7月17日印发】对本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 2023 年较 2022 年产量增长部分，每辆给予 2000 元奖励，每户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3

TRADE AND LOGISTICS POLICY

商贸物流政策





商贸物流政策

(市级) 01

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纳统,纳统当年年销售额(批发、零售、餐饮累计数)在5亿元以上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年销售额在3亿元以上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培育商贸企业达限纳统应统尽统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54号)2024年6月24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02

对生产企业注册独立法人贸易单位并纳统,纳统当年年销售额(批发、零售累积数)在5亿元以上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年销售额在3亿元以上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生产企业设立零售业务分支机构并纳统,纳统当年年零售额在3亿元以上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年零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培育商贸企业达限纳统应统尽统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54号)2024年6月24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03

对全国性品牌连锁企业在我市设立法人单位并纳统,纳统当年零售业年销售额在3亿元以上的,餐饮业年营业额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300万元奖励;零售业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餐饮业年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培育商贸企业达限纳统应统尽统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54号)2024年6月24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04

对全国性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将自营业务独立核算并纳统,纳统当年年网络零售额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培育商贸企业达限纳统应统尽统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54号)2024年6月24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05

对我市年网络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企业,入库后一季度实现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培育商贸企业达限纳统应统尽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4号) 2024年6月24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06

对新增入库企业给予达限增长奖励，对批发业年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零售业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月度新增入库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批发业年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零售业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年度新增入库企业，入库后一季度实现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10%的，给予50万元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培育商贸企业达限纳统应统尽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4号) 2024年6月24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07

支持库内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扩大经营，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对在库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批发业年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每增长2亿元，零售业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每增长1000万元，餐饮业和住宿业年营业额在2000万元以上、每增长500万元，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培育商贸企业达限纳统应统尽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4号) 2024年6月24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4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POLICY

文化旅游业政策



文化旅游业政策

(省级) 01 加加大对文旅企业创新绩效奖补力度

对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中国旅游集团20强”的文旅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省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领军型文旅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大关的文旅企业，分别给予最高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文旅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达到省级相关部门认定标准，且纳入省级数据库的独角兽种子文旅企业、成长文旅企业和独角兽文旅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且具有较好服务出口业绩的文化企业，按出口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3号）2022年6月8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7年7月7日】

(省级) 02 支持文旅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文旅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借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省后稳健经营满2年的文旅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文旅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3号）2022年6月8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7年7月7日】

(省级) 03 支持重点文旅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壮大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相关园区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单位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我省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投资20亿元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的中国500强文旅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3号）2022年6月8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7年7月7日】

(省级) 04 加大文化旅游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加强文旅与科技融合，支持文旅企业设立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符合条件的给予科技创新券、研发奖补、减税降费等政策支持。支持文旅企业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孵化科技型文旅企业，对进驻以及在秦创原创办的文旅企业优先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对高新技术文旅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文旅企业的奖补力度。支持影视版权交易市场建设，根据版权交易额度给予一定奖补资金支持。鼓励文旅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对文旅企业兼并重组本辖区外文旅企业所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3 号）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省级) 05 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文化制造业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3 号）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市级) 06 支持优质文旅体企业落户

支持世界 500 强文旅企业，全国 30 强文化企业、20 强旅游企业在我市新注册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对当年新落户且实缴资本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文旅体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属于先进文化装备制造、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类企业的，再增加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引进文化产业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招商主体 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引进文化企业且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招商主体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投资重大文旅体项目的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56 号）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市级) 07 支持文旅体企业贷款融资

对企业当年新增贷款实施文旅产业项目的，根据项目示范带动效应，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依托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

过政银合作建立文化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鼓励引导企业竞逐新赛道。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08 加快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对企业利用新技术或购置设备对印刷设备制造、乐器和节庆用品制造等传统文化制造业改造升级、扩容增效的，根据投资建设规模、新技术应用程度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30%、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投资建设智能视听、娱乐用无人机、可穿戴智能设备等先进文化制造业项目的，根据投资规模、带动能力、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20%、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投资建设文化与旅游、科技、会展、体育、农业、工业、教育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项目的，根据创新程度、文化含量、实施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09 优化文旅体企业结构

对新落户的线上旅行社、互联网媒体、演出经纪、赛事运营、票务平台等国内头部企业，年营收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10 提升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承载力

对投资建设文化产业聚集区或改造提升原有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根据项目发展定位、建设规模、实施进度等综合评定后，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利用旧厂区、旧商业区等改造建设文创设计园区的，根据建设规模、容量、实施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20%、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11 推动体育产业聚集发展

鼓励体育产业园区建设，对新入驻体育产业园区的体育企业或社会组织，每年给予不超过其年租金30%、最高5万元房租补贴。入驻体育企业年营收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

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 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12 完善微短剧产业链

对企业在我市投资开展微短剧创作工具等技术研发或建设播出平台、分发渠道等完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的，根据技术创新程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 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13 支持数字文化新业态发展

对企业投资发展网络视听、数字传媒、数字藏品等新业态的，根据业态情况、实施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应用数字化技术改造提升广告会展、文创设计、文旅演艺、印包发行等原有传统文化产业的，根据技术含量、实施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投资发展数字文化消费新体验新场景的，根据技术创新程度、创意含量、实施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 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14 大力发展 XR 文旅产业链

建设西安市文化资源数据库，推动文物、文旅景区等资源的数字化和资产化，对重点依托帝陵、大遗址、博物馆、历史景区、红色文化等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与文化底蕴的沉浸式 XR 应用场景项目，根据技术创新程度、创意含量、实施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聚焦 XR 关键器件、关键技术、终端设备、文旅应用等构建产学研一体的产业生态，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 XR 终端制造产业基地，根据投资规模、带动能力、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20%、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 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15 做大做优影视动漫游戏产业

对企业应用前沿技术投资建设数字影棚、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投入成本 2% 以内、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投资建设影视产业园区、拍摄制作基地的，根据建设规模、示范效应、实施进度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投资开发原创动漫的，根据示范效应、创意含量、实施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研发、发行游戏产品的，根据产品创意含量、实施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 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16 强化科技赋能旅游发展

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打造旅游消费体验新场景，对社会效益较好且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交互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 2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培育“互联网+旅游”、数字文旅演艺等数字产业基地，根据投资规模、示范效应、营收水平等，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 1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56号) 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市级) 17 鼓励举办高水平赛事

对企业投资建设电竞赛事场馆和电竞训练、交流中心的，根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预期收益等，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在我市举办大型电竞赛事的，根据赛事品牌影响力和营收，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赛事补助。对在西安设立总部的电竞研发、赛事运营、电竞媒体等行业领军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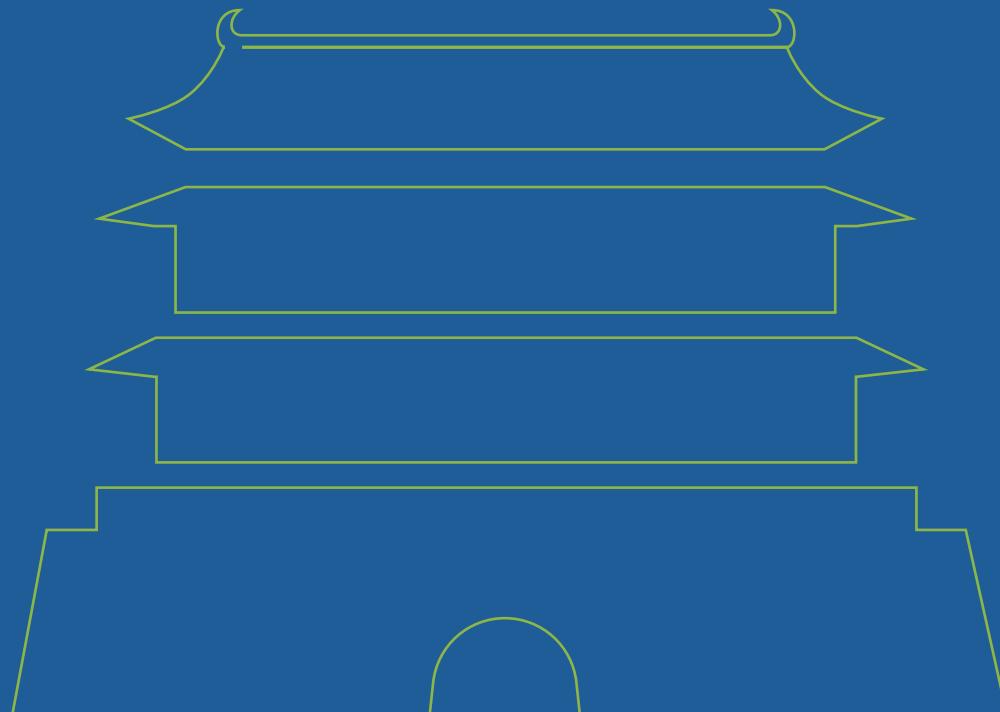
(市政办发〔2024〕56号) 2024年9月30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5

FINANCIAL VENTURE CAPITAL POLICIES

金融创投政策



五 金融创投政策

(市级) 01 建立资本招商合作机制

组建总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的西安市招商并购基金。围绕全市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链项目招引需求, 以资本为纽带聚集各类市场化资源, 通过建立“一企一策、一项目一基金”的合作机制, 为重大项目招商落地聚集各类要素支撑, 全周期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建立重点项目跟投机制, 以基金为线, 串起产业链, 形成产业群, 开启西安“基金招商”新模式。加大创投人才培育和集聚力度, 将董秘、创投人才纳入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范围, 给予人才安居、子女就学、医疗健康等一站式礼遇优待。

【来源: 《西安市打造创投生态十项举措》(市政办发〔2022〕52号) 2022年10月8日印发】

(市级) 02 组建丝路创投基金联盟

以“立足西安、服务陕西、面向全国”为宗旨, 由政府引导基金共同发起建立联盟合作机制, 邀请国家级、省级政府引导基金, 央企、省企产业投资基金, 国内行业头部机构与服务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广泛参与, 采取“每季有论坛、月月有路演”的方式, 加快聚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不少于 500 家, 服务科创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00 家, 不断提升区域创投氛围。

【来源: 《西安市打造创投生态十项举措》(市政办发〔2022〕52号) 2022年10月8日印发】

(市级) 03 强化外部机构投资合作

各类国家级、央企及国内各行业领军基金, 在与西安市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合作时可不受基金注册落地限制。对于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机构, 围绕注册、落户及募资等工作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综合奖补。对基金管理机构新增投资企业数量和金额年度排名前 5 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被投资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的, 给予参与投资的基金管理机构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来源: 《西安市打造创投生态十项举措》(市政办发〔2022〕52号) 2022年10月8日印发】

(市级) 04 营造一流创投行业生态

推动创投机构落地集聚, 支持秦创原西安科创基金园特色载体建设, 开通基金注册绿色通道, 简化注册流程, 打造审批少、效率高、环境优的“一站式”生态服务体系。搭建创投基金信息分类服务平台, 强化金融科技应用, 建立创投基金分类分级项目撮合、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落实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在我市的落户、房租补贴和人才激励相关政策, 对得到国家级基金出资的在原基础上上浮 50% 奖励额度。

【来源：《西安市打造创投生态十项举措》（市政办发〔2022〕52号）2022年10月8日印发】

（市级）05 鼓励机构投资早期科创项目

对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管理机构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投资我市拟上市、未挂牌企业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管理机构最高500万元奖励。对创投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所发生实际投资损失，给予不超过单户实际投资损失额20%、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风险补偿。

【来源：《西安市打造创投生态十项举措》（市政办发〔2022〕52号）2022年10月8日印发】

（市级）06 加加大对创投机构的支持力度

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支持，对专注我市科创企业培育的投资机构，科创企业投资占比达到80%以上的，在我市《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若干措施》（市政办发〔2022〕7号）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50%。

【来源：《西安市加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市政办发〔2022〕50号）2022年9月15日印发】

（市级）07 积极构建科创基金投资生态

对支持我市早期科技成果转化且具有高校、科研院所背景的子基金，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支持比例上限由40%增加至50%。

【来源：《西安市加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市政办发〔2022〕50号）2022年9月15日印发】

（市级）08 营造优越的政策合作环境

对支持我市科创领域成效较好的各类投资机构，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可通过提高出资比例、投资期原值回购、延长退出期限等多种方式，为机构合作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对投资收益达到约定条件的，给予收益部分50%的收益让渡。对各类国家级、央企及国内各行业领军基金，投资我市科创类项目达到2亿元、期限超过1年（含）以上的，在与西安市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合作时可不受基金注册落地限制。

【来源：《西安市加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市政办发〔2022〕50号）2022年9月15日印发】

（市级）09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落户

对于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作满一年后，经认定符合条件

的，给予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2% 的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来源：《关于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市政办发〔2022〕7号）2022年2月28日印发】



6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外商投资政策





外商投资政策

(省级) 01 新增制造业外资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省级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省级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予以奖励；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100 万美元（含）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省级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 予以奖励。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0号）2023年9月19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省级) 02 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

新设外资总部、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0号）2023年9月19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省级) 03 设立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

对认定为省级以上外资研发中心（投资总额或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研发人员不少于 80 人且设立以来购置的研发设备原值累计不低于 2000 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开办支持。对在陕新设的外资研发机构（投资总额或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300 万美元、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设立以来购置的研发设备原值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开办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采取“一项目一议”方式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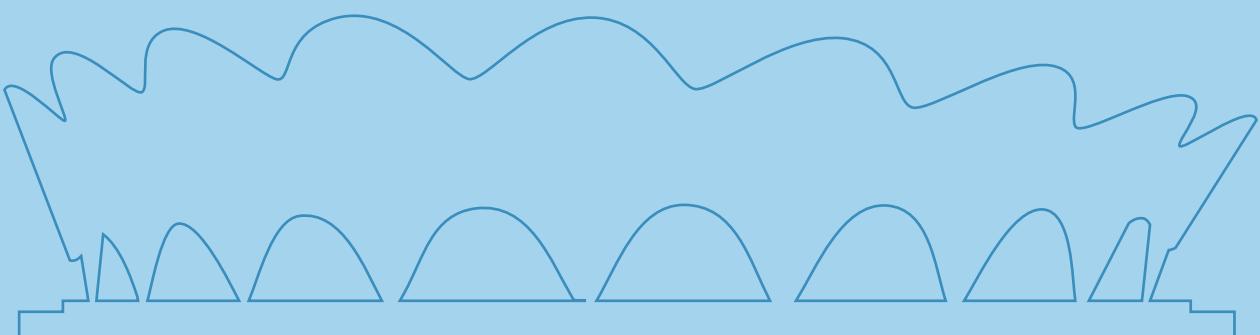
【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0号）2023年9月19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7

RECRUITMENT AND INTELLIGENCE POLICY

招才引智政策





招才引智政策

(省级) 01 大力实施省级重大人才项目

对入选“三秦英才引进计划”中秦创原人才引进专项的创新创业人才，给予100万元生活资助经费；对入选的青年人才给予60万元的生活资助经费及30万—1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团队给予最高400万元补助，入选的杰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经费支持。加强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园建设，连续3年每年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推广“校招共用”引才引智模式，鼓励在陕高校和企业联合引进使用高层次人才。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省级) 02 加大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

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类分档给予300万—70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3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省级) 03 充分发挥院士等高端人才作用

对院士承担前瞻性基础研究、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实行清单式管理，采取“一人一策”最高给予5000万元经费资助；对取得重大技术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专项奖励。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省级) 04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方式

遴选一批行业领先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对入选队伍给予每支30万元经费，支持高校和企业探索校企联合新模式。支持建设专业化科技经纪人队伍，对优秀的科技经纪人可优先纳入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经费资助。

【来源：《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2023年7月1日印发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市级) 05 “西安英才计划”

对入选“西安英才计划”人才实行分档资助，顶尖人才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领军人才创新项目给予50万元资助，创业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菁英人才创新项目给予20万元资助，创业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青年人才创新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资助，创业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来源：《“西安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市人才发〔2021〕2号）2021年8月6日印发】

(市级) 06 西安青年人才就业奖

企业每引进一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奖励企业10000元、5000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万元。

【来源：《“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工作实施细则》（市人社发〔2022〕21号）2022年8月22日印发】